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经济学院党委[2017] 20 号

关于本科生党总支、党支部调整及 党总支委员、党支部书记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：

经学院党委讨论，决定对本科生党总支、各党支部进行如下调整：

任命陶甄同志为本科生党总支副书记；

任命李洁萌（女）同志为本科生党总支宣传委员；

成立金融学本科生第一党支部、金融学本科生第二党支部、金融学本科生第三党支部、金融学（试验班）本科生党支部、财政学本科生党支部、经济学（试验班）本科生党支部、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党支部。

任命方可（女）同志为金融学本科生第一党支部书记；

任命宋倩雯（女）同志为金融学本科生第二党支部书记；

任命刘晓平同志为金融学本科生第三党支部书记；

任命余启东同志为金融学（试验班）本科生党支部书记；

任命兰廷蓬同志为财政学本科生党支部书记；

任命邵婧儿（女）同志为经济学（试验班）本科生党支部书记；

任命高宇峰同志为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党支部书记；

任命王宇翔同志为金融学本科生第一党支部副书记；

任命孙潜昶同志为金融学本科生第二党支部副书记；

任命王婷（女）同志为金融学本科生第三党支部副书记；

任命陈璐璐（女）同志为金融学（试验班）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；

任命李洁萌（女）同志为财政学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（兼）；

任命凌奕奕（女）同志为经济学（试验班）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；

任命杜顺帆（女）同志为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生党支部副书记；

免去陈逸天同志的本科生党总支宣传委员职务；

撤销金融学1301党支部、金融学1302党支部、金融学1303党支部、金融学（试验班）1301党支部、财政学1301党支部、经济学（试验班）1301党支部、国际经济与贸易1301党支部、国际经济与贸易1302党支部、金融学1401党支部、金融学1402党支部、金融学1403党支部、金融学（试验班）1401党支部、财政学1401党支部、经济学（试验班）1401党支部、国际经济与贸易14级党支部，原相应党支部书记职务自然免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0月12日

报送：校组织部

抄送：学院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，各系、所、研究中心、科室

